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促进了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全体监事共 3 名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 www.cninfo.com.cn、证券时报等报刊媒体。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全体监事共 3 名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 www.cninfo.com.cn、证券时报等报刊媒体。

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全体监事共 3 名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 www.cninfo.com.cn、证券时报等报刊媒体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(1) 2019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

(2)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4、对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等有关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结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进行了审核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

事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4月29日